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源证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229,616,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2,229,616,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二、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陕煤集团将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开源证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作为收购定价依据，最终的收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是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2、为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开源证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作为收购定价依据，最终的收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

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申请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材料通过现场送达或邮政快递 EMS 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原件。

联系人：周媛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邮箱：zhouyuan@kysec.cn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联系公司。如因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